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63

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

DB63/T XXXXX—XXXX

绿色食品 八眉猪生产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对《绿色食品八眉猪生产技术规程》（DB63/T918-2010）从产地环境、生产条件、饲养管理等生产环节的技术和质量控制要求等方面重新做了修订。

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取消了已废止的《GB/T8471 猪的饲养标准》、《GB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NY/T473-2001 绿色食品动物卫生准则》、《DB/T440.3-2003 互助县瘦肉型商品猪标准》、《DB/T440.3-2003 瘦肉型商品猪防疫技术规范》及《NY/T391-2000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6个引用标准；
- 增加了《NY/T391-2013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NY/T1054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DB/T1187-2013 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基本建设规范》、《NY/T473-2016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DB/T741-2018 互助猪健康标准》、《DB/T1652-2018 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农业农村部 20018）》、《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农业农村部 20018）》8个引用标准；
- 新增加《NY/T471-2001 绿色食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NY/T472-2006 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及《DB63/037 互助猪》3个引用标准；
- 对相关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补充完善，更符合生产实际；
- 对品种选择做出明确要求；
- 在饲料来源中明确饲料来源于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
- 在防疫中增加可追溯管理的要求；
- 对饲养周期和出栏体重做出规定，有利于提高八眉猪肉品质。

本规程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青海省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程起草单位：青海省绿色办公室，海东市畜牧兽医站，互助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叶培麟、李焕章、许发芳、莫华山、雷有菊、崔芳年、李成梅、曹迎春、旦正巷前、张秀娟、王廷艳、林元清。

本标准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

- DB63/T 918-2010 绿色食品八眉猪生产技术规程

绿色食品 八眉猪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采用国家和我省绿色食品生产最新标准和技术规范，重新修订了绿色食品八眉猪术语和定义、环境条件、生产条件、饲养管理等诸生产环节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

本规程适用于青海省境内绿色食品八眉猪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NY/T 391-2013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471-2018 绿色食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472-2013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473-2016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 NY/T 1054-2013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
- DB63/T 1187-2013 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基本建设规范
- DB63/T 037-2017 互助猪
- DB63/T 741-2018 互助猪健康标准
- DB63/T 1652-2018 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农业农村部2018版）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农业农村部2018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食品

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环境，按照规定的绿色食品技术规范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无污染、安全、优质并使用专用绿色食品标志的食用农产品及加工品。

3.2

八眉猪

八眉猪，属华北型猪种，是中国地方名猪之一，在青海约有四千年的驯养历史，是高原特定环境下经过长期自然和人工选育而成的地方猪种，主产于青海省湟水流域，互助县是八眉猪的中心产区，也称

互助八眉猪或互助猪。因其头狭长、耳大下垂，额有纵行的倒八字纹而得名，俗称“大耳朵猪”。八眉猪属于中熟型猪种，耐粗饲，适应性强，产仔多，母性好，抗逆性强，遗传形状稳定，沉积脂肪能力强，肉质好；能适应贫瘠多变的饲养管理条件，是高海拔地区最适宜的当家母本。

4 生产技术

4.1 品种选择

选择健康，符合DB63/T 037-2017和DB63/T 741-2018的要求，且从国家或省级农牧主管部门认定的八眉猪原种场和保种场引进的八眉猪原种及三代以内杂交猪。

4.2 养殖场地

4.2.1 产地环境

要求生产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良好，猪场环境符合NY/T 391-2013、NY/T 1054-2013和DB63/T 1187-2013的要求。

4.2.2 猪舍要求

4.2.2.1 布局原则

场区布局合理，做到生产区、生产辅助区、生活管理区严格分开，并保持一定距离。生产区内的各类猪舍，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排列。猪舍距工厂、养殖场、屠宰场等3000m以上，距铁路、公路、村庄、居民区500m以上，应位于居民区的下风或侧风向，并符合DB63/T 1187-2013和NY/T473-2016的要求。

4.2.2.2 建设要求

猪舍的建造要根据猪的生理特点，以及当地的地形、地势等选择适当位置。所建的猪舍能为猪提供良好的生活与生产环境为准则，要求光照适宜，通风换气良好，舍内空气新鲜，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不超过规定要求。冬季保温性能好，温度要保持在15℃~20℃，相对湿度在45%~70%之间，便于饲养管理和兽医卫生防疫。猪场内不得饲养其他畜禽动物。

4.2.2.3 卫生条件

场区内外卫生整洁，场区和生产区入口应设有专用的消毒设施设备，所有进入场区的人员及车辆等应严格消毒。在场区下风向50m以外必须设有堆粪场、三级沉淀池、病死猪焚烧炉等污物处理场所，污染物处理按GB 18596要求执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DB63/T 1652-2018的要求执行。

4.3 饲料要求

4.3.1 饲料来源

4.3.1.1 根据猪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配制全价饲料，并具有可操作性和良好的适口性。饲料应来源于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主要以小麦、玉米、麸皮、豆粕或蚕豆、豌豆、菜籽饼等组成，按比例粉碎混合配制成配合饲料，粉碎颗粒细度在0.1mm以下，保证营养全面，符合NY/T 471-2018的要求。

4.3.1.2 提倡优先使用青绿多汁饲料、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天然植物添加剂和有机矿物质，限制使用化学合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饲料的使用应对养殖动物机体健康无不良影响，所生产的动物产品品质优，对消费者健康无不良影响。

4.3.2 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T 471-2018的要求，严禁使用激素、抗生素、化学防腐剂等。

4.4 疫病防治

4.4.1 兽药

防治疾病所用的药物应符合NY/T472-2013。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

4.4.2 消毒

应使用高效、低毒和对环境污染低的消毒剂，符合绿色食品相关要求。

4.4.3 防疫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及NY/T 473-2016的要求，严格执行防疫制度，结合本地和本场生产实际，制定免疫程序，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并佩戴畜禽免疫标识，录入上传相关信息，实现可追溯。

5 饲养要求

5.1 饲喂方式

5.1.1 配制好的饲料可调制干粉料、潮拌料或颗粒料进行饲喂，可采用顿喂或自由采食的饲喂方法。顿喂时，50 kg体重前日喂3次（早、中、晚），50 kg体重后至出栏日喂2次。

5.1.2 应保证供给猪充足洁净的用水，饮用水符合 NY/T 391-2013 要求。

5.1.3 肉猪生产可采用直线育肥或前敞后限的肥育方式。

5.2 饲养管理

5.2.1 生长育肥猪的适宜群体大小为 6~8 头；并保持群体稳定。

5.2.2 应保证每头猪有足够的圈舍面积，在实体地饲养的情况下 20 kg~45 kg 体重阶段，每头猪的圈舍面积为 1.2 m²-1.5 m²，46 kg~70 kg 体重阶段 1.5 m²-1.8 m²，70 kg~100 kg 体重阶段 1.8 m²-2.0 m²。应做好调教工作，使猪养成在固定地点采食、趴卧、排泄的习惯。

5.2.3 保持猪舍清洁、干燥，温度适宜。应在猪转入前对猪舍及饲养用具等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还要及时驱除体内外寄生虫。对于商品猪生产应采取全进全出生产模式。定期做好灭鼠灭蚊蝇工作，及时收集死鼠、死蚊蝇和残余灭虫鼠药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出栏

肉猪应综合考虑增重速度，饲料利用效率，屠宰率、胴体品质及市场供应状况，饲养周期控制在8个月以内，体重达到90 kg ~100 kg时出栏为宜。上市前应经有关部门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严禁病猪、未到休药期的猪、疫区的猪出栏上市，并符合《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农业农村部2018版）和《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农业农村部2018版）。

7 生产记录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并保存好生产记录、防疫记录、治疗记录、消毒记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销售记录等。
